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ISO 9001:2000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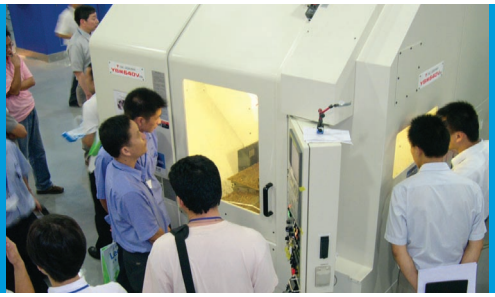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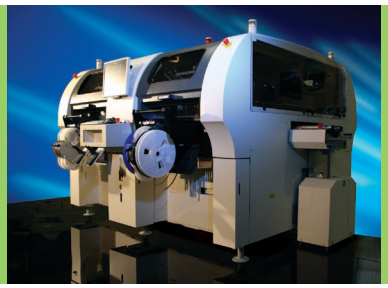

2007 年報

40 Years i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四十年製造科技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本人謹代表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46,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1,172,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4.0%。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3,4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58,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24.1%。

每股基本盈利為11.15港仙(二零零六年：15.03港仙)，較二零零六年減少25.8%。

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主要由於日本政府禁止「三豐」出口測量儀器，以及若干日本及歐洲供應商之付貨問題所致。然而，二零零七年取得之合約訂單總值約達1,1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高38%。訂單之增長主要來自機床、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業務。二零零八年承接去年未完成合約總值為480,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4,2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11.9%，主要由於支付銷售人員佣金及宣傳、推廣及物流相關開支減少。

二零零七年行政費用增加約9,67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7.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旅費開支及本集團租金開支增加。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 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合共9,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 港仙)。

董事建議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現金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訂。建議以股代息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另行作出公佈。預期末期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寄予股東。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七年繼續強勁增長。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11.4%，工業產值上升13.5%，顯示製造業持續高速增長。出口值亦上升25.7%。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亦受惠於若干主要製造業之增長，例如汽車產量達8.88百萬部，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2.1%; 移動電話增長率為14.3%; 電腦之增長率為29.3%。

中國繼續是全球最大機床消費國，中國消耗量約佔二零零七年全球機床產量23%。中國二零零七年之機床消耗總值為154億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7%。進口機床金額為69億美元，佔中國總消耗量45%。

於二零零七年，市場對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有強大需求。然而，由於日本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禁止所有三豐產品出口，且若干日本及歐洲供應商未能按時付貨，形成按發票計算之銷售額未能反映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實際業務。機床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大致相若。刀具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0%。另外，於二零零七年，電子設備業務上升27%，而測量儀器則減少43%。

就地區分部而言，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60.8%(二零零六年：58.2%)，香港銷售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6.2%(二零零六年：31.9%)，及其他國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13.0%(二零零六年：9.9%)。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預期中國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估計約有10.8%。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初接單情況理想。美國經濟放緩的影響暫時並不明顯，只是涉及出口業務之製造商在落單方面較為審慎，但本集團仍然可從以中國市場為主之製造商取得大量訂單。

由於日本政府對三豐產品出口之限制大部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解除，本集團預期測量儀器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有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與歐洲供應商Metris之夥伴合作關係，將讓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系列之汽車及航天業相關測量儀器及系統。

本集團計劃於鈑金機械業務代理更多新產品，並預期此舉在二零零八年可對本集團帶來顯著貢獻。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擴展華北地區之業務並將於北京設立一個新科技中心，以提供機械示範、培訓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及提升服務質素。多年來，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從中國勞動法，故由二零零八年初生效之新實施勞動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中國及香港之通脹因素則可能在二零零八年影響員工成本。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可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並錄得顯著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之支持。本人亦感謝我們之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之貢獻及努力。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底銀行透支之現金淨額為6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則為65,09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3,677,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4,045,000港元、淨流動資產淨值約120,51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88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65,585,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19,262,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約為62.3%（二零零六年：54.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697,230,000港元，其中約340,213,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151,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0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及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16,4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並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有37,4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62,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30,1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27,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51,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0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樓宇及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05名(二零零六年：541名)員工，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88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82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5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64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4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46歲，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50歲，兼任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主管材料及生產技術科業務。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麥栢基先生，現年51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現為東亞教育促進會之董事，從事提供地區教育課程事務。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文龍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量具工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及金屬切削刀具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及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沙偉強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沙先生於金屬鈑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先進製造技術部總經理。陳先生於向各製造業推廣CAD／CAM軟件、工業機械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仲強先生，現年47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多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51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明輝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發展台灣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機床貿易公司，並於亞洲(包括中國)市場機械貿易有多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陳和欽先生，現年55歲，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澳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耀文先生，現年47歲，本集團Hoffmann部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主要為在工業消耗品領域及主要在全球性品牌消費產品領域之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9,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6,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3,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42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223,839,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失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呂新榮博士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陳正煊先生及麥栢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物業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為13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至10頁。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持有之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2,868,000股	816,000股(附註(b))	139,523,170股(附註(a))	143,207,170股	68.2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長倉	816,000股	2,868,000股(附註(c))	139,523,170股(附註(a))	143,207,170股	68.2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200,000股	無	無	200,000股	0.10%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Nimmo先生」)	長倉	無	154,445股(附註(d))	無	154,445股	0.07%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a) 139,523,17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c) 李先生上述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d) 該等154,445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4%
—綜合五大供應商	51%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李修良先生雖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個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同時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逾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遵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與否及提升股東價值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已採用該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於下文更詳細指明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 陳麗而女士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4	100%
陳麗而女士	4	100%
陳正煊先生	4	100%
麥栢基先生	4	100%
呂新榮博士	4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4	100%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有關之決議：

-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制定審慎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 建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乃委以管理層人員負責執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議記錄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發展。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陳麗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守則，尤其是守則項下之董事退休規定。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2)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酬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利弊。

(3)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為屬於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屬於過高水平。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且有關補償付款屬於合理和適當之水平。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

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1	100%
陳麗而女士	1	100%
呂新榮博士	1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1	100%
麥栢基先生	1	100%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的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之每個財務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報告，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和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控制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Mearns Nimmo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或現有核數師之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

2. 檢討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3. 發展及建立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4. 監控發行人之年報、財務報表及半年報告之真實性，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5.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各個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2	100%
麥栢基先生	2	100%
呂新榮博士	2	1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參考職權範圍審閱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委任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數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將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主要與核數服務有關，原因是核數師並無承擔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任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6頁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9,577**	81,164
租賃土地	6	**44,468**	34,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
		144,045	115,35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72,211**	147,7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96,349**	179,0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0,566**	27,513
衍生金融工具	11	**270**	145
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	14	**110,121**	72,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65,700**	65,463
		575,217	492,462
資產總值		**719,262**	607,81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992**	20,992
其他儲備	16	**88,193**	67,053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29	**9,446**	9,446
－其他		**127,477**	121,649
		246,108	219,140
少數股東權益		**7,569**	7,888
股權總值		**253,677**	227,028

第32至8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0,886**	8,1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66,607**	127,7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 20	**60,561**	52,2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92**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11	**–**	227
借貸，已抵押	18	**223,839**	189,692
		454,699	372,630
負債總額		**465,585**	380,789
股權及負債總額		**719,262**	607,817
流動資產淨值		**120,518**	119,8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563**	235,187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32至8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91,645**	91,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52,601**	52,5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236**	390
即期所得稅資產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97**	6
		52,934	52,910
資產總值		**144,579**	144,555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992**	20,992
其他儲備	16	**111,548**	111,548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29	**9,446**	9,446
—其他		**2,549**	2,533
股權總值		**144,535**	144,51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44**	36
負債總額		**44**	36
股權及負債總額		**144,579**	144,555
流動資產淨額		**52,890**	52,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535**	144,519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32至8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額	5	**846,236**	881,172
銷貨成本	22	**(666,051)**	(691,899)
毛利		**180,185**	189,273
其他收益 — 淨額	21	**21,316**	15,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31,525)**	(35,775)
行政費用	22	**(132,303)**	(122,627)
經營溢利		**37,673**	46,421
融資成本	24	**(11,042)**	(10,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1**	35,615
所得稅支出	25	**(3,548)**	(4,376)
本年度溢利		**23,083**	31,23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406**	30,858
少數股東		**(323)**	381
		23,083	31,239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28	**11.15港仙**	15.03港仙
—攤薄	28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9	**18,892**	24,737

第32至8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附註15）千港元	其他儲備（附註16）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0,388	50,449	132,805	7,507	211,149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樓宇撥備	16	–	(1,072)	1,072	–	–
貨幣兑換	16	–	2,033	–	–	2,033
除税後樓宇之重估盈餘	16	–	5,850	–	–	5,850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6,811	1,072	–	7,883
本年度溢利		–	–	30,858	381	31,239
於二零零六年確認收益總計		–	6,811	31,930	381	39,122
發行股份	15	604	9,793	–	–	10,397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29	–	–	(18,349)	–	(18,349)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29	–	–	(15,291)	–	(15,2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992	67,053	131,095	7,888	227,0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92	67,053	131,095	7,888	227,028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樓宇撥備	16	–	(1,314)	1,314	–	–
貨幣兑換	16	–	2,743	–	4	2,747
除税後樓宇之重估盈餘	16	–	19,711	–	–	19,711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21,140	1,314	4	22,458
本年度溢利		–	–	23,406	(323)	23,083
於二零零七年確認收益總計		–	21,140	24,720	(319)	45,541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29	–	–	(9,446)	–	(9,446)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已付股息	29	–	–	(9,446)	–	(9,4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992	88,193	136,923	7,569	253,677

第32至8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0	**56,621**	50,419
已付利息		**(11,042)**	(10,806)
已付所得稅		**(2,788)**	(3,148)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42,791**	36,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637)**	(11,140)
購入租賃土地	6	**(10,7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609**	268
已收利息		**1,391**	1,136
限制銀行存款增加，已抵押		**(37,657)**	(1,7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63)**	(11,4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802**	30,672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9	**(18,892)**	(23,24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910**	7,429
現金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362)**	32,419
年初之現金減銀行透支		**65,093**	31,827
現金及銀行透支之滙兌收益		**969**	847
年末之現金減銀行透支	14(c)	**65,700**	65,093

第32至8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增／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過此等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詮釋第13號「忠實客戶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收購日期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歸屬條件及取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這些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本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乃記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取及應予收取股息之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與外界人士交易之處理方式處理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之政策。出售少數股東權益錄得之盈虧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從少數股東購買權益所產生商譽,按付出代價超逾有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部份之差額計算。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資產及從事提供產品或有風險之服務之業務,收益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收益。地區分部致力於受風險影響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收益與於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作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之匯兑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金額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兑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金額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兑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之匯兑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匯兑差額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貸款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部份出售或出售時,上述匯兑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完成收購日之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定期(但至少三年一次)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平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樓宇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樓宇重估儲備撥入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並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樓宇重估儲備之款項撥入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出售一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所出售有關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攤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中作減值測試。分配按預期將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中受惠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適當分攤。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可供出售。有關分類乃取決於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定期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對有關金融資產之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計入收益表中及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權益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降至低於其原值被視為該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及現時之公平值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乃於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於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1說明。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後續按其公平值重測。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即時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最初按公平值及隨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再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賬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項時，即構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財困以致債務人將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還款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原來之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備付賬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收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權。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價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及法律)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d)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有關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每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19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報稅、回佣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確認收入(續)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2.20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及面臨因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日圓)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結算，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就該兩種貨幣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港元對人民幣及日圓之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審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不變下，倘港元對人民幣跌／升0.5%，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2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款，及擁有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賬目中之借貸之換算所致外匯損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不變下，倘港元對日圓跌／升0.5%，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日圓結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擁有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賬目中之借貸之換算所致外匯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收之客戶	**43,782**	16,906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收之客戶	**75,067**	93,149
總計	**118,849**	110,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放銀行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59,140**	63,261
－非上市金融機構	**6,011**	1,551
手頭現金	**549**	651
總計	**65,700**	65,463
限制銀行存款，有抵押		
－上市金融機構	**110,121**	72,464
總計	**110,121**	72,46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執行董事透過保持承諾之信貸服務之可用維持融資靈活性。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屬當期及即時償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於年末時乃少於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信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用信貸額	**697,230**	674,553
已用信貸額	**(340,213)**	(254,721)
未提用信貸額	**357,017**	419,832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把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

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以活動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股票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全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情景，50基點變動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帶來最高46,200港元增加／減少之影響(二零零六年：34,800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淨額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乃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18)	**223,839**	189,6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65,700)**	(65,463)
淨負債	**158,139**	124,229
權益總額	**253,677**	227,028
負債率	**62%**	5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之假設進行評估。遠期匯率合同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遠期外匯匯率釐訂。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借貸)之期限短，因此其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正變壞而損害其付款能力，則有額外撥備之需要。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保證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索償資料及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可不同於未來索償之最近趨勢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預計保證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生產率及品質發動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之成功。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滯銷及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由客戶所在之國家釐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	**514,917**	513,065
香港	**221,317**	281,330
其他國家[1]	**110,002**	86,777
	846,236	881,172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英國、日本及馬來西亞。

資產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限制現金。

5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290,402**	244,248
香港	**358,200**	324,135
其他國家	**70,660**	39,434
	719,262	607,817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412**	5,910
香港	**15,889**	5,184
其他國家	**105**	46
	16,406	11,140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24,390**	24,586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2,495**	1,862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583**	7,743
	44,468	34,191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3,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4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34,191**	34,462
添置	**10,769**	–
匯兑差額	**54**	185
攤銷	**(546)**	(456)
	44,468	34,19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2,163	18,921	37,542	1,733	100,359
累計折舊	–	(5,817)	(18,975)	(1,010)	(25,802)
賬面淨值	42,163	13,104	18,567	723	74,55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163	13,104	18,567	723	74,557
匯兑差額	405	343	235	8	991
重估盈餘(附註16)	6,504	–	–	–	6,504
添置	–	1,863	8,998	279	11,140
出售事項(附註30)	–	–	(261)	–	(261)
折舊	(1,663)	(2,474)	(7,312)	(318)	(11,767)
年末賬面淨值	47,409	12,836	20,227	692	81,1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7,409	21,175	46,381	2,022	116,987
累計折舊	–	(8,339)	(26,154)	(1,330)	(35,823)
賬面淨值	47,409	12,836	20,227	692	81,16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409	12,836	20,227	692	81,164
匯兑差額	253	598	363	32	1,246
重估盈餘(附註16)	23,185	–	–	–	23,185
添置	2,251	52	3,248	86	5,637
出售事項(附註30)	–	–	(609)	–	(609)
折舊	(1,898)	(2,025)	(6.895)	(228)	(11,046)
年末賬面淨值	71,200	11,461	16,334	582	99,5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71,200	21,973	49,390	2,150	144,713
累計折舊	–	(10,512)	(33,056)	(1,568)	(45,136)
賬面淨值	71,200	11,461	16,334	582	99,57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重新估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其所在處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盈餘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計入其他股東權益儲備內(附註16)。

11,0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67,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19,900**	17,649
累計折舊	**(7,968)**	(7,324)
賬面淨值	**11,932**	10,325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37,5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99,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機械、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1,973**	**49,390**	**2,150**	**73,513**
按估值	**71,200**	**–**	**–**	**–**	**71,200**
	71,200	**21,973**	**49,390**	**2,150**	**144,71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1,175	46,381	2,022	69,578
按估值	47,409	–	–	–	47,409
	47,409	21,175	46,381	2,022	116,987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91,645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2,601**	52,510
	144,246	144,155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股份	[1]100%
豐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鈑金機械及工具	8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	1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分銷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350,000股每股面值1馬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元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及相關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美元	98%
力豐鈑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鈑金機械	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7,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機械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設備及物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東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測量儀器保養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483,080美元	9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應佔股本權益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90%
力豐工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100%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付。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270	2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96,349	–	196,3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2)	30,566	–	30,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4)	65,700	–	65,700
總計	292,615	270	292,8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145	1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79,084	–	179,0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2)	27,513	–	27,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4)	65,463	–	65,463
總計	272,060	145	272,205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已抵押(附註18)	223,839	–	223,8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166,607	–	166,60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按金(附註17及20)	60,561	–	60,561
總計	451,007	–	451,0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227	227
借貸,已抵押(附註18)	189,692	–	189,6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127,757	–	127,75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按金(附註17及20)	52,291	–	52,291
總計	369,740	227	369,967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52,6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2)	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97
總計	52,9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52,5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2)	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6
總計	52,906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44
總計	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36
總計	36

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72**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1,172)
	–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內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或減值撥備。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				
—非對沖工具	**270**	**–**	145	(227)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5,135**	186,859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786)**	(7,77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196,349**	179,084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66**	27,513	**236**	390
	226,915	206,597	**236**	390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18,849**	111,055
1至3個月	**52,959**	27,774
4至6個月	**11,862**	21,075
7至12個月	**4,399**	10,102
12個月以上	**17,066**	16,853
	205,135	186,85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786)**	(7,775)
	196,349	179,084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為數5,4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從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8)。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1,3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4,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面值以以下貨幣結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羅	**23,069**	6,768
港元	**37,441**	49,809
日圓	**39,868**	43,661
美元	**30,088**	33,451
人民幣	**43,403**	37,702
其他貨幣	**22,480**	7,693
	196,349	179,8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項8,786,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經濟困難之小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8,786**	7,7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7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029,000港元)分別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2,959**	27,774
4至6個月	**11,862**	21,075
7至12個月	**4,399**	10,102
12個月以上	**8,280**	9,078
	77,500	68,029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7,775**	7,0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66**	1,064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355)**	(331)
年末	**8,786**	7,77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發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22)。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172,211**	147,793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656,4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5,158,000港元)(附註22)。

14 限制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10,121**	72,464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64,590**	62,764	**97**	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c)	**1,110**	2,699	**–**	–
	65,700	65,463	**97**	6

(a)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90%(二零零六年:1.40%),而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9天(二零零六年:8天)。

(b) 為數13,7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68,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c)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30%(二零零六年:4.40%),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4天(二零零六年:8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00**	65,463	**97**	6
銀行透支(附註18)	**–**	(370)	**–**	–
	65,700	65,093	**97**	6

14 限制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59,140**	63,261
非上市金融機構	**6,011**	1,551
	65,151	64,812
手頭現金	**549**	651
總計	**65,700**	65,463
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		
上市金融機構	**110,121**	72,464
總計	**110,121**	72,464

1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9,917,6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209,917,695股）	**20,992**	20,992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880	20,388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a）	6,038	604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18	20,992

(a) 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37,695股新股份已發行，以繳付二零零六年之中期代息股份。其中604,000港元確認為股本，餘額9,793,000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15 股本(續)

(b)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失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1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樓宇重估儲備	外滙儲備	合併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10	28,634	195	11,310	50,449
發行股份(附註15(a))	9,793	–	–	–	9,793
貨幣兑換差額	–	20	2,013	–	2,033
重估－毛額(附註7)	–	6,504	–	–	6,504
重估－税項(附註19)	–	(654)	–	–	(654)
樓宇折舊轉讓	–	(1,072)	–	–	(1,0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03	33,432	2,208	11,310	67,05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03	33,432	2,208	11,310	67,053
貨幣兑換差額	–	3	2,740	–	2,743
重估－毛額(附註7)	–	23,185	–	–	23,185
重估－税項(附註19)	–	(3,474)	–	–	(3,474)
樓宇折舊轉讓	–	(1,314)	–	–	(1,3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03	51,832	4,948	11,310	88,193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10	91,445	101,755
發行股份(附註15(a))	9,793	–	9,793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03	91,445	111,548

附註：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3,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424,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6,607**	127,75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0,561**	52,291	**44**	36
	227,168	180,048	**44**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35,033**	101,513
1至3個月	**27,499**	9,521
4至6個月	**2,103**	11,433
7至12個月	**281**	4,833
12個月以上	**1,691**	457
	166,607	127,75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圓	**47,663**	38,340
歐羅	**45,628**	28,719
美金	**29,605**	32,375
人民幣	**6,172**	2,881
港元	**2,463**	6,280
其他	**35,076**	19,162
	166,607	127,757

18 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4(c))	**–**	370
抵押借貸(附註12)	**5,411**	599
信託收據貸款	**89,603**	82,888
短期銀行貸款	**128,825**	105,835
借貸總額	**223,839**	189,692

借貸總額包括抵押負債(銀行透支、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之223,8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692,000港元)。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樓宇(附註7)及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4)作為抵押。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附註12)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借貸(二零零六年：無)。

所有借貸之到期日為一年內(二零零六年：一年內)。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其他**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其他
銀行透支	**–**	**–**	**–**	**–**	**–**	8.50%	8.25%	–	–	–
抵押借貸	**5.15%**	**–**	**5.63%**	**2.78%**	**–**	8.25%	7.10%	5.10%	–	–
信託收據貸款	**–**	**6.57%**	**6.15%**	**2.67%**	**7.91%**	–	6.75%	4.95%	1.98%	8.28%
短期銀行貸款	**4.73%**	**–**	**–**	**–**	**–**	5.22%	–	–	–	–

18 借貸，有抵押(續)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羅	**10,312**	5,229
港元	**129,452**	106,658
日圓	**57,082**	62,938
美元	**12,063**	12,698
其他貨幣	**14,930**	2,169
	223,839	189,692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零七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19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8,159**	7,187
匯兑差額	**(28)**	(10)
從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5)	**(719)**	328
直接從權益扣除(附註16)	**3,474**	6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6**	8,159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6)	**3,474**	654

19 遞延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19,396,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六年:11,849,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3,200,34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零六年:1,860,293港元)。16,47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10,190,140港元)並無屆滿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餘下稅項虧損為2,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8,86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43**	4,474
於年內作出之撥備	**8,830**	12,075
於年內已使用之撥備	**(8,684)**	(12,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	4,443

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1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公平價值盈利／(虧損)淨額	**352**	(405)
利息收入	**1,391**	1,136
投資收入	**1,743**	731
服務收入	**14,491**	13,221
佣金收入	**2,499**	852
其他收入	**2,583**	746
	21,316	15,550

2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43**	1,980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3)	**656,407**	68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046**	11,767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546**	4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489**	6,436
滯銷存貨撥備	**2,354**	1,5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366**	1,0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3)	**79,273**	71,673
其他開支	**68,955**	70,18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829,879**	850,301

23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72,968**	66,06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6,305**	5,608
	79,273	71,673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或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1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份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零)，致使年末可供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為零(二零零六年：零)。

23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修良	–	1,300	80	183	60	1,623
陳麗而	–	585	–	–	27	612
陳正煊	–	936	120	312	12	1,38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修良	–	1,300	100	174	60	1,634
陳麗而	–	579	–	–	27	606
陳正煊	–	922	100	280	12	1,314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23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附註: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幢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35**	2,410
酌情花紅	**1,323**	1,36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7**	94
	3,935	3,873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2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一年內		
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已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11,042**	10,806

2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98**	3,230
— 海外稅項	**688**	6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81**	175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719)**	328
	3,548	4,376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為25%。

25 所得稅支出(續)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六年:20%)稅率計提撥備。

若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則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將出現下列差異: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1**	35,61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之相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4,394**	5,592
無須繳稅之收入	**(3,313)**	(3,867)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2,166**	2,49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0)**	(429)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413
於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481**	175
所得稅支出	**3,548**	4,37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二零零六年:15.7%)。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位於有關國家之附屬公司之溢利變動所致。

26 外匯收益淨額

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兑收益淨額為7,4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82,000港元)。

2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股東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9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11,000港元)。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3,406**	30,85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9,918**	205,3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1.15**	15.03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18,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4.5港仙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為4.5港仙)及33,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股息。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5港仙之末期股息，總額為9,446,000港元。此項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通過。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六年：7.5港仙)	**9,446**	15,29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六年：4.5港仙)	**9,446**	9,446
	18,892	24,737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1**	35,615
調整項目：		
－折舊(附註7)	**11,046**	11,767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546**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參閱下文附註(a))	**–**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1)	**(352)**	405
－利息收入(附註21)	**(1,391)**	(1,136)
－利息費用(附註24)	**11,042**	10,806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之影響)：		
－存貨(增加)／減少	**(24,418)**	14,5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20,318)**	36,8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53,835**	(58,825)
經營產生之現金	**56,621**	50,419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609**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9**	268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37,414**	9,962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責任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	775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072**	4,450
一年後至第五年	**4,505**	1,949
	10,577	6,399

(c)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30,179**	25,927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8.22%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1.78%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134**	144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13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01**	11,558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325**	324
	13,026	11,882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分別與UFJ Bank Limited、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112,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權，剩餘1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46,236**	881,172	800,213	661,266	519,675
所得稅前溢利	**26,631**	35,615	57,770	47,846	34,216
所得稅開支	**(3,548)**	(4,376)	(5,393)	(3,217)	(2,978)
年內溢利	**23,083**	31,239	52,377	44,629	31,238
股東應佔溢利	**23,406**	30,858	51,118	43,451	31,028
少數股東權益	**(323)**	381	1,259	1,178	210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77**	81,164	74,557	51,292	45,812
租賃土地	**44,468**	34,191	34,462	29,213	29,366
流動資產	**575,217**	492,462	509,400	319,522	253,385
資產總值	**719,262**	607,817	618,419	400,027	328,563
負債					
流動負債	**454,699**	372,630	400,083	214,929	167,029
非流動負債	**10,886**	8,159	7,187	6,320	13,761
總負債	**465,585**	380,789	407,270	221,249	180,790
資產淨值	**246,108**	219,140	203,642	171,930	142,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 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至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組成。